

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文件名稱：教育訓練程序	
文件編號：IRB-020-01.4	頁數：共 3 頁

文件修訂紀錄表

版本	制(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說明	生效日期	負責人員
V. 01	2014. 02. 18	初訂，第一版	2014. 02. 20	蔡佩芸
V. 01. 1	2014. 07. 08	修正教育訓練時數	2014. 07. 11	蔡佩芸
V. 01. 2	2014. 12. 10	1. 增訂適用對象含學生 2. 修訂計畫主持人教育訓練時數標準 3. 修訂承辦人、行政人員為執行秘書	2014. 12. 22	蔡佩芸
V. 01. 3	2019. 11. 1	1. 修訂委員及執行秘書之訓練時數採認區間 2. 修訂協同主持人及計畫研究人員教育訓練時數標準	2019. 11. 7	胡嘉容
V. 01. 4	2020. 12. 16	修訂研究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研究人員時數採認時效及資格。	2021. 01. 08	曾佩慧
V. 01. 4	2024. 1. 12	定期檢討無修正	2024. 1. 31	李靜慧
V. 01. 4	2024. 12. 3	定期檢討無修正	2024. 12. 31	曾佩慧 (代)

一、目的：

為使人體研究計畫相關成員，包括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工作人員以及計畫主持人、研究助理、研究生等相關研究人員瞭解教育訓練之重要性，藉由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或研討會的方式，以獲得最新人體研究、科技、資訊、研究倫理等相關訊息。

二、範圍：

適用對象為人體研究計畫相關成員或對研究倫理有興趣之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助理、研究人員、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學生等。

三、職責：

- （一）主任委員：參與教育訓練，擔任講師，規劃教育訓練方向及擬定教材。
- （二）委員：參與教育訓練，擔任講師及擬定教材。
- （三）計畫主持人、計畫研究人員：參與教育訓練。
- （四）執行秘書：參與教育訓練及籌辦教育訓練活動等行政工作。

四、細則：

（一）教育訓練之標準：

1.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完成至少6小時教育訓練時數。
2. 研究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研究人員(含研究助理、研究生及其他研究團隊成員等)三年內應完成至少6小時教育訓練時數，其中線上課程之時數可採認一年兩個小時為限，課程內容需經本會認可。
3. 若送審時，未完成時數，須於核發證明前，完成倫理研究相關課程，經委員會確認後始得核發。
4. 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需為本校或其他已簽約合作研究機構之專兼任教師。

（二）本會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課程內容研究倫理、法律等相關議題研討；審查、訪查、監測之相關程序；相關科學、技術、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發展；以及相關國際組織國際趨勢方向研討會

等議題之最新資訊。

(三) 教育訓練資料之保存：

1. 本會委員及執行秘書須妥善保存已參加之訓練課程、專題演講、研討會等活動之相關資料，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習證明之影本或活動相關資料，交由本會存檔。
2. 上述相關資料應與委員及行政人員資料一併歸檔保存，於委員或執行秘書離職後滿兩年始得銷毀。